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19年1-9月份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65%至-35% 盈利：7,855万元至14,589万元	盈利：22,444万元

其中，2019年7-9月份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年7-9月份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60%至42% 盈利：2,682万元至9,416万元	盈利：6,632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影视项目进展顺利，实现收入的影视项目主要为电视剧《激荡》，该剧已入围2018-2022年百部重点电视剧选题剧目，并作为庆祝建国七十周年献礼的重点剧目入选总局“70周年”展播剧目推荐名单，于9月在湖南卫视首轮播出，及在各主流视频播放平台上线播放。电影《雷雨（沪剧）》于8

月在院线上映，目前正在互联网视频平台上线播放，受到用户的广泛好评。户外广告业务方面，公司正积极建设及打造大文娱宣发团队，探索与新媒体、互联网翘楚及产业链各企业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媒介阵地继续向各大城市下沉扩张，增强了核心商业区的覆盖范围。确认了参股公司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的投资收益。

2、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1,800万元-2,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实行了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影响所致。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的实施将会导致公司业绩随着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波动而产生不确定性。

2、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